

证券代码:601272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53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为减少损失,通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已经依法受理。

2、通讯公司为被告  
3、本次案件的借款本金合计为141,669,661元(不含违约金)  
4、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关于子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

自2021年4月末以来,通讯公司陆续发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经统计,其客户均发生不同程度的欠款行为,构成违约,为减少损失,通讯公司已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

1、诉讼一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首创”)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119,301.71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2、诉讼二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7,956.62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3、诉讼三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208,900.08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4、诉讼四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33,625.10万元及违约金,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正式受理了案件,并查封了被告持有的1,288,500股南京红定向增发股票的限售股。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披露的通讯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印度莎莎6\*60MM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款项事项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为减少损失,通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已经依法受理。

1、诉讼一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首创”)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119,301.71万元,通讯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二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7,956.62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3、诉讼三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208,900.08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4、诉讼四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33,625.10万元及违约金,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正式受理了案件,并查封了被告持有的1,288,500股南京红定向增发股票的限售股。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披露的通讯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印度莎莎6\*60MM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款项事项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三、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为减少损失,通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已经依法受理。

1、诉讼一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首创”)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119,301.71万元,通讯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二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7,956.62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3、诉讼三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208,900.08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4、诉讼四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33,625.10万元及违约金,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正式受理了案件,并查封了被告持有的1,288,500股南京红定向增发股票的限售股。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披露的通讯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印度莎莎6\*60MM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款项事项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四、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为减少损失,通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已经依法受理。

1、诉讼一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首创”)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119,301.71万元,通讯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二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7,956.62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3、诉讼三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208,900.08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4、诉讼四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33,625.10万元及违约金,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正式受理了案件,并查封了被告持有的1,288,500股南京红定向增发股票的限售股。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披露的通讯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印度莎莎6\*60MM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款项事项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五、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为减少损失,通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已经依法受理。

1、诉讼一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首创”)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119,301.71万元,通讯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二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7,956.62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3、诉讼三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208,900.08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4、诉讼四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33,625.10万元及违约金,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正式受理了案件,并查封了被告持有的1,288,500股南京红定向增发股票的限售股。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披露的通讯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印度莎莎6\*60MM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款项事项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为减少损失,通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已经依法受理。

1、诉讼一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首创”)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119,301.71万元,通讯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二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7,956.62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3、诉讼三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208,900.08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4、诉讼四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33,625.10万元及违约金,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正式受理了案件,并查封了被告持有的1,288,500股南京红定向增发股票的限售股。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披露的通讯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印度莎莎6\*60MM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款项事项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七、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为减少损失,通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已经依法受理。

证券代码:601272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52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持有40%的股权,应收账款逾期,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通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9,726万元,账面应付余额为22,302万元,通讯公司在商业银行的借款余额为17,862万元,公司同时向通讯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余额为77,672万元,均存在重大还款风险。

2、风险敞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通讯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6,262元,若通讯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在无法实现等项重大损失,将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全额损失,从而减少公司归母净利润26,262元;另外上述通讯公司无法归还公司应收账款的26,262元借款77,672元,在上述极端情况下,最终将对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造成83.2元的影响(即对通讯公司的股东权益损失和股东借款损失)。此外,通讯公司在商业银行的借款125,202元,也存在无法按期清偿的风险。

3、应对措施  
上述风险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全力核查通讯公司应收账款大额逾期原因及相关情况,集中力量全力赴法院前赴庭诉讼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已经受理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及相关的诉讼,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勤勉尽责,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全力维护“大股东的利益”。

4、风险提示  
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生产、销售专用设备业务。通讯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是客户预先支付10%的付款,其余款项在订单完成及验收后按约定分期支付,随着通讯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其加大资金投入支持,但自2021年4月末以来,通讯公司陆续发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经统计,其客户均发生不同程度的欠款行为,构成违约,为减少损失,通讯公司已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日,通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9,726万元,上述情况已对公司构成重大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6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春江路65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52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22元,占通讯公司40%的股权);主营业务:通信设备、信创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设计、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通信器材、通信设备、技术产品(以上除互联网+领域内网络建设)、电子产品开发、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设备销售,从事商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00	49%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80%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0%
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65%
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65%
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讯公司总资产1,010,437,681元,净资产131,528,917元,应收账款余额3,003,347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400,633元,应收账款外表债务277,525.75万元,存货221,265,651元,长期借款200,500万元,应付票据38,071.27元,应付账款70,857.70万元,其他应付款433,829.30元,长期应付款49,40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037.26万元,净利润2,414.22万元,营业收入成本15,104.84元,净利润0.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上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7,525.75万元进行归集,截至本公告日,通讯公司应收账款合计987,174.7元。

三、重大风险提示  
1、通讯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导致资产减值  
通讯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导致资产减值,进而减少公司净利润,从而减少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时导致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通讯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减值风险,计提相应减值金额,可能导致通讯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如应收账款最终无法收回,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2、通讯公司资产处置变现不足的风险导致资产减值  
通讯公司资产处置变现不足的风险导致资产减值,进而减少公司净利润,从而减少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时导致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通讯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减值风险,计提相应减值金额,可能导致通讯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如应收账款最终无法收回,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3、通讯公司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通讯公司在商业银行的借款余额为125,202万元,到期日分别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11月15日不等,上述借款在无法按期清偿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向通讯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形成大额损失的风险  
公司向通讯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余额合计为77,672万元,前述借款到期日分别自2021年11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不等,目前公司向通讯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较大,前述借款已分别通过担保和资产抵押等措施,如通讯公司不能按期偿还上述股东借款,公司对通讯公司的股东借款可能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如最终通讯公司发生减值损失,则借款金额可能存在重大还款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通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6,262元,若通讯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在无法实现等项重大损失,将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全额损失,从而减少公司归母净利润26,262元;另外上述通讯公司无法归还公司应收账款的26,262元借款77,672元,在上述极端情况下,最终将对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造成83.2元的影响(即对通讯公司的股东权益损失和股东借款损失)。

此外,通讯公司在商业银行的借款125,202元,也存在无法按期清偿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勤勉尽责,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全力维护“大股东的利益”。

四、已经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在全力核查通讯公司应收账款大额逾期原因及相关情况,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集中力量全力赴法院前赴庭诉讼事项。  
2、公司已积极寻求相关机构的支和协助,加大清收力度,全面深入核查相关事实。  
3、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通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首创”)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119,301.71万元及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已经受理了案件,并查封了被告持有的1,288,500股南京红定向增发股票的限售股。

5、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勤勉尽责,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全力维护“大股东的利益”。

五、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为减少损失,通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已经依法受理。

1、诉讼一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首创”)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119,301.71万元,通讯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二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7,956.62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3、诉讼三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208,900.08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4、诉讼四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33,625.10万元及违约金,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正式受理了案件,并查封了被告持有的1,288,500股南京红定向增发股票的限售股。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披露的通讯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印度莎莎6\*60MM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款项事项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五、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为减少损失,通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已经依法受理。

1、诉讼一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首创”)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119,301.71万元,通讯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二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7,956.62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3、诉讼三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208,900.08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4、诉讼四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33,625.10万元及违约金,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正式受理了案件,并查封了被告持有的1,288,500股南京红定向增发股票的限售股。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披露的通讯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印度莎莎6\*60MM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款项事项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为减少损失,通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已经依法受理。

1、诉讼一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首创”)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119,301.71万元,通讯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二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7,956.62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3、诉讼三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208,900.08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4、诉讼四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33,625.10万元及违约金,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正式受理了案件,并查封了被告持有的1,288,500股南京红定向增发股票的限售股。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披露的通讯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印度莎莎6\*60MM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款项事项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七、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为减少损失,通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已经依法受理。

1、诉讼一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首创”)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119,301.71万元,通讯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二  
通讯公司近10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红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以下简称“被告南京红”)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7,956.62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7日正式受理。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60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权益分派方案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股本0.3股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B股每股现金红利0.3股  
●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7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552,896,4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868,925.0元,转增165,868,92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18,765,340股。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时间内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存,待办理非交易过户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法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0%;持股1个月以上(含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1个月以内(不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2)对于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041号)执行,按1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安排)待通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1月21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如相关投资者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中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如相关机构投资者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系以公司资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影响。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更前	新增	本次变更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5,868,925	0	165,868,925
1.限售流通股	165,868,925	0	165,868,925
二、无限售流通股(流通股)	386,927,415	165,868,925	552,796,340
三、总股本	552,796,340	165,868,925	718,665,265

六、派息和转增股本说明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股本总额718,765,34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1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1)投资者对本公告如有疑问,请按下述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731-83963393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锦转转债

##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复  
【问题】关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回复】关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回复】关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回复】关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